

项目编号: YJGH2025-AKCG-015

平利县地质灾害隐患点、风险区群测群防避险明白卡及警示牌施工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平利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成交单位）：平利县艺匠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6 日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平利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成交单位）：平利县艺匠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、自愿合作的原则，就平利县地质灾害隐患点、风险区群测群防避险明白卡及警示牌项目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订本合同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平利县地质灾害隐患点、风险区群测群防避险明白卡及警示牌项目施工

工程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主要建设内容：设计，制作，安装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答疑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工期：十个工作日完工

开工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竣工日期：2025年7月26日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，人民币小写：149280.00 元，此费用含安装费用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，工程完工，验收合格，乙方向甲方上报的结算单经甲方审核完毕后，支付至最终工程审定总金额的 100%。

七、工程验收

乙方施工完毕后，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参加验收，最终验收结论以甲方确认的验收意见为准。

八、双方责任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及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关系，乙方自行负责承担施工中的一切费用，施工期间的人身安全乙方负责；

2、合同签订、正式入场三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场平面图，及水电至施工现场；

3、负责协调处理周边障碍及影响施工的相关事宜；

4、合同约定期满并完成工程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验收工作、验收合格后拒收发票或延期支付工程款。

(二) 乙方责任及义务

1、乙方要确保施工的质量；

2、乙方自行负责施工安全和环境卫生。现场施工工具、材料不能乱堆乱放；

3、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组织施工，并严格遵守文明施工规范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责任，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及法规；

4、乙方负责施工时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及民事责任；

5、如乙方至合同期满而未完成工程，须按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五赔偿违约金并及时完工。因不可抗因素造成工程滞后的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6、质保期为壹年，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，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无条件修复。

7、景区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因场地使用功能改变而确需更换标识牌的，由乙方无条件进行免费更换。

九、其它事项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可另立协议，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因本合同引起争议的，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解决未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（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）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